证券代码: 430533

证券简称:同立高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同立高科

股票代码: 43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30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 2016年7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大为、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立高科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投资	指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郭大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		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烟台同立
本		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220,000 股的权益
		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郭大为, 男, 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大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 10,921,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5.54%。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 9,701,6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80%。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郭大为,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 号,实缴出资 8,025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 32179523-8,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其持有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同立 高科已 发行股 份比例	所持股份 性质及性 质变动情 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郭大为	同立高科	人民币 普通股	10, 921, 600	15.54%	无限售流 通、可转 让股份	2016-7-22	协议转让
同德投资	同立高科	人民币 普通股	35, 000, 000	49.79%	无限售流 通、可转 让股份	2016-7-22	协议转让
合计			45, 921, 600	65.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郭大为减持同立高科流通股 1,220,000 股,占同立高科总股本的 1.7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6年7月21日,郭大为持有公司股份10,921,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54%。

郭大为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同立高科股份合计1,22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	受让股份	权益变动达	转让后情况	
义务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到 5%整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例			倍的日期	(股)	例

郭大为	10, 921, 600	15.54%	1, 220, 000	0	2016-7-22	9, 701, 600	13.80%
同德投资	35, 000, 000	49.79%	0	0	2016-7-22	35, 000, 000	49.79%
合计	45, 921, 600	65. 33%	1, 220, 000			44, 701, 600	63. 59%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同立高科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共质押 1200 万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郭大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同立高科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 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 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大为身份证复印件、烟台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及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大为

烟台同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同立高科 料股份有限公		对 公众公司所 在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英特尔大道 20 号		
股票简称	同立高科	股票代码	43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大为、烟台同 投资中心(有限 伙)	信見披露ツ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清泉路 30 号/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镇棉北街 3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朋	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 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实际招			
	通过股转系统的	竞价交易□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	或变更□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 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92	21,600 股,持股比	例: 65.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44,70	01,600 股,持股比	例: 63.5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深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分的,信息披露义多	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 股东地位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掉 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热 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抗 的其他情形	、解除公司为	是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上准	 是	是□ 否↓		